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一位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回應

	相關的條例草案條文(條例的條文)	政府的回應
1.	第 11 條 (第 9(B)(6)條) (第 9(B)(7)條) (第 9(B)(8)條) (第 9(B)(8)條)	<i>有效性法律程序</i> (Validity proceedings)是擬新增第 9B(8)條訂定的定義詞，指根據第 101(1)條提出涉及爭論某項專利的有效性的法律程序。建議修正案會把上述定義改為“有效法律程序”。此改動不能正確反映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及表達原意，並與英文文本不符。
2.	第 14 條 (第 11 條)	原文的“除有明文相反規定外”是“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的相應中文文句。原文已經明確及簡明地表達條文的本意。修正案是不必要的。
3.	第 45 條 (第 37T(2)(b)條)	原文的“規則訂定”足以清楚表明“寬限期”會在規則中訂定，而“規則”是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專利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修正案不會令條文更清晰，也是不必要的。 不過，我們認為可以改善條文中關於訂明費用的語句，建議將“沒有訂明費用就該審查而獲繳付”修改為“須就該項審查繳付的訂明費用，未獲繳付”。
4.	第 45 條 (第 37U(3)(d)(ii)條)	原文“所提交的較早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是指一項較專利註冊處處長正在審查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更早提交的另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修正案中的“所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較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只將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籤為“較早申請”，不能夠表達條文原

	相關的條例草案條文(條例的條文)	政府的回應
		意，亦與英文文本不符。我們理解黃議員的關注。為使條文更為易讀，並考慮黃議員較早前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會把條文修訂為“較早前提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我們亦會相應修改擬新增的第 127C(2)(e)(ii)條(草案第 120 條)中的相同字句，以維持行文一致。
5.	第 45 條 (第 37U(3)(e)條)	律政司的《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12.1.1 段指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數目。使用 “2” 符合律政司現時的草擬慣例。
6.	第 45 條 (第 37U(4)條)	在“在審查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以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a)款指明的規定”之間設逗號，旨在把長句分隔為兩節較短的分句，以使條文更為易讀。刪除逗號會使條文較為難讀。
7.	第 45 條 (第 37U(6)(a)條) (第 37U(6)(b)條) (第 37U(6)(c)條)	我們同意採納修正案，並會相應修訂擬新增的第 127C(5)條(草案第 120 條)中的相同字句。
8.	第 45 條 (第 37ZA (2)條)	有關用詞是恰當的，毋須改變。此外，自《專利條例》在 1997 年制定後，“撮錄”一詞已在現時條例的各項相關的條文(如第 15(2)(a)、20(3)(a)、31(2)(b)、79 及 120(3)條)中使用。該詞亦在條例草案中各項相關的條文中使用。在擬新增的第 37ZA(2)條中，以“摘要”取代“撮錄”會令條例出現不一致的地方，亦令條文間的相互參考變得困難。再者，多年來“撮錄”一詞是一個在本地專利業界獲普遍理解的術語。改動此詞可能會不必要地引起從業員的混淆。
9.	第 45 條 (第 37ZC(b)條)	修正案把“申請人繼續享有”轉移到條文(b)段的後半部份，使整項條文的含義變得含糊及不能傳達本意，即基於某項(已被撤回等的)申請，申請人可繼續享有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的優先權。 我們理解黃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b)段如下：“申請人繼續基於該項申請，而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享有優先權利，以在其後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及”。我們亦會相應修訂第 121(2)條(草案第 114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律政司

2016年4月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5 | 在建議的第37T(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沒有訂明費用就該審查而”而代以“須就該項審查繳付的訂明費用，未”。 |
| 45 | 在建議的第37U(3)(d)(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提交的較早”而代以“較早前提交”。 |
| 45 | 在建議的第37U(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i>指明新申請</i>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新的”而代以“新”。 |
| 45 | 在建議的第37Z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申請人繼續基於該項申請，而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享有優先權利，以在其後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及”。 |
| 114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2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申請人繼續基於該項申請，而根據第37C或 110條，享有優先權利，以在其後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 |
| 120 | 在建議的第127C(2)(e)(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提交 |

的較早”而代以“較早前提交”。

- 120 在建議的第127C(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新的”而代以“新”。